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AKSSZF-CG-J2024-011-4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团结社区民生服务综
合体项目设备采购

甲 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办事处

电 话：15292542687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9 号

乙 方：阿克苏长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5899377171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 1
号美家物流园 G 栋 2016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团结社区民生服务综合体
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AKSSZF-CG-J2024-0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阿克苏长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明细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1246000.00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因客观情况发生了竞争性谈判招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为不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不损害国家利益，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合同金额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为暂估价，此次设备采购的价款以甲方实际需求及最终验收货物的总价进行结算。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
- 2、 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交货计划；
- 3、 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退货运输费等所有相关的费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4、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团结社区民生服务综合体

四、付款方式

- 1、 此次设备采购的价款以甲方实际需求及最终验收货物的总价进行结算（采购设备增减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增减设备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2、 设施设备安装完成 50%，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42%（¥523320.00元），即（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付款）。
- 3、 设施设备完成初步调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供

应货物总价格的 92%。

4、甲乙双方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供设备试运行不少于 60 日无误后，甲方支付实际供应货物剩余全部价款（即乙方实际供应货物总价格的 8%）。

五、质量标准

1、所购设备保证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的全新产品、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3、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保修期与厂家一致，其余未明确保修期的产品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8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替代品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人员操作、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损坏，乙方可收取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提供的产品无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

六、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场地管理规定，不得损坏甲方的场地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

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提供的现有设备必须与甲方原有的设备相互兼容，甲方会提供与原设备兼容的端口，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方(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供货产品的最终认可，设备风险自通过甲方验收之后转移。

6、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

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使用方现场实际要求。

8、逾期验收 10 日,如设备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装效果图。

2、乙方调试安装完毕后书面向甲方报请验收,甲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对乙方安装设备验收提出异议又同时使用乙方设备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条款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甲方应对需要调整的采购设备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明细表采购甲方要求的产品设备,

5、乙方需在阿克苏市城区设有工作点位,并安排专人跟进项目进行;专人响应用户请求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6、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7、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若因不可抗力延误工程进度,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时。

8、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

9、保修期结束后，甲方若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乙方承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

九、售后服务费用

1.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总价中，无需额外支付。

2. 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总价中，无需额外支付。

3. 保修期内，设备维修费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维修费用按乙方提供的合理收费标准支付。

4. 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核销。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为正品，如出现假冒伪劣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3.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甲方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售后服务期满为止。

十二、双方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可提交阿克苏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新城

乙方(盖章)：阿克苏长

街道办事处

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